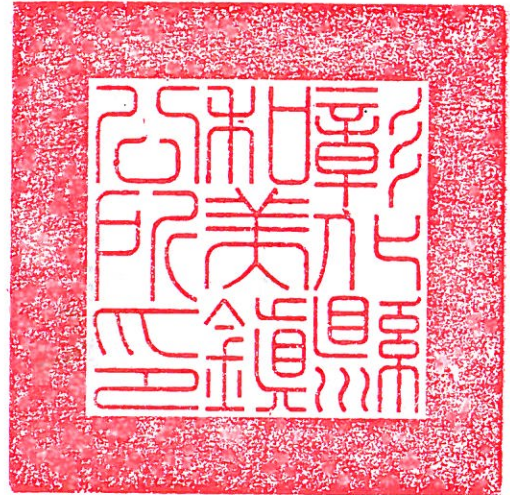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民字第1090027614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109年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，通知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登記案件，茲因部分出、承租人住所不明或寄存郵件未領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字第425879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示送達公告張貼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三七五租約屆滿受理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期間：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7日止（共48天），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。
- 三、出租人、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，均未提出申請時，本公所將依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，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- 四、旨揭通知業經本所109年11月11日和鎮民字第1090023466號函以雙掛號送達方式郵寄通知，惟部分出、承租人住所不明或寄存郵件未領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。

- 五、前開通知函流存於本所民政課或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務機關，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民政課或各該郵務機關領取。
- 六、本公示送達清冊如附件。

鎮長 阮厚爵 請假

主任秘書 葉秉模 代行